

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 址：(110)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4樓

電 話：(02)8758-6688 分機：1793,1792,1791

聯絡人：吳旻純,李書新,游琇惠

受文者：各境外基金銷售機構及投資型保險專設帳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110) 瀚亞字第 0346 號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速別：

附件：

主旨：謹通知本公司總代理之 M&G (Lux)投資基金(1)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乙事，詳如說明，敬請 配合辦理。

說明：

- 一、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第 6 款辦理。
- 二、本公司總代理之 M&G (Lux)投資基金(1)更新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其重要更新內容為新增投資限制與權限之相關內容。
- 三、隨函檢附上述更新內容之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供參。

正本：台灣銀行信託部、土地銀行信託部、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信託部、華南商業銀行信託部、彰化商業銀行信託處、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暨企劃行銷處、上海商業儲蓄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業務處、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信託部、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財富管理商品部、高雄銀行信託部、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王道商業銀行信託部、台灣中小企業銀行信託部、台中商業銀行信託部、京城商業銀行信託部、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CVM WD)、法商法國巴黎銀行、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華泰商業銀行、臺灣新光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信託部、陽信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信商業銀行信託部、聯邦商業銀行財富管理部、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產品行銷部、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銀行理財商品部、玉山商業銀行、凱基商業銀行信託部、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信託部、日盛國際商業銀行、安泰商業銀行個金產品行銷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富管理部、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富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萬寶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盛證券投資顧問股

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SPM)、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王伯莉

裝

訂

線

M&G(Lux)投資基金(1) 2021年11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封面	2021年11月	2021年8月
投資限制與 權限 94~95	<p>4.1. 適用於燃料煤的投資限制</p> <p>從 2022 年 4 月 27 日（下稱「生效日」）起，所有基金將適用 M&G 之燃料煤政策（下稱「破政策」）。</p> <p>該破政策將於生效日前公告於 M&G 網站。</p> <p>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開始，本基金將受到更多的投資限制，詳見下文。</p> <p>由於破政策影響，投資經理將增加與從事燃料煤活動（燃料煤的開採或發電，以及相關行業）的公司的接觸，詳見破政策的進一步解釋。</p> <p>此參與將包括鼓勵公司，以採取投資經理認為可信的計畫，在下列時間內不再使用燃料煤（"可信的轉型計畫"）。</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 2030 年，對於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和 / 或 歐盟（EU）成員國境內或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以及 	(無)

M&G(Lux)投資基金(1) 2021年11月公開說明書中譯本更新前後對照表

更新後文字	更新前文字
<p>• 在 2040 年，對於在其他國家境內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p> <p>在 2022 年 10 月 31 日前（對 OECD 和/或 EU 成員國境內或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或 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對於在其他國家境內或進行燃料煤活動的公司）尚未採用可信的過渡計畫的公司，將被排除在本基金的直接投資之外（"被排除公司"）。因此，從 2022 年 10 月 31 日和 2024 年 10 月 31 日起，本基金將受到額外的投資限制，以落實上述的排除條款。這些投資限制包括碳政策中定義的數據，這些數據將使投資經理能夠評估一家公司是否充分參與能源轉型，以保持相關基金的合格投資。</p> <p>雖然 M&G 因參與集中協調而使其影響力大增，但各基金的經理人有決定權決定是否及何時在額外投資限制生效之前開始出售各基金持股，因此各基金得從生效日起開始出售被排除公司。</p>	